

合同编号：_____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孟津区其余 3 个乡
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孟津政采招标(2024)0003 号

采 购 单 位：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供 货 单 位：河南江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乙方：河南江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就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孟津区其余3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一致同意在洛阳市孟津区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赛默飞-43i	3	86000	258000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赛默飞-42i	3	86000	258000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赛默飞-48i	3	86000	258000
4	臭氧分析仪	赛默飞-49i	3	86000	258000
5	动态校准仪	明德-M2211	3	65000	195000
6	零气发生器	明德-M2212	3	38000	114000
7	配套采样系统	江昭定制	3	15000	45000
8	机柜	江昭定制	3	2200	6600
9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旭诚 V2.0	3	20000	60000
10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	华慧智联-HH-2000	3	67000	201000
11	标准气体	江昭定制	3	6800	20400
12	温湿度计	博瑞定制	3	400	1200
13	大气压计	博瑞定制	3	1100	3300
14	除湿机	博瑞定制	3	3600	108000
15	UPS 电源	深圳迪度 FR-C6KS 型	3	16800	50400
16	稳压电源	深圳迪度 TNS-10KVA	3	4800	14400
17	监控系统	博瑞定制	3	8000	24000
18	气象五参数仪	阳光气象-PC-8 型	3	6600	19800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额为：壹佰柒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1797900.00 元）。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大写： 捌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 898950.00 元，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50%，大写： 捌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 898950.00 元。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包装方式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运输方式：公路/铁路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3.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4 包装方式：乙方采用使货物不受损的方式进行包装。

3.5 质保期：验收合格日起 1 年。

3.6 若甲方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到货时间的，应在货物发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如未进行通知的，乙方按照原指定地点或指定时间送达的，视为已完成交货义务。

3.7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后，经清点无误后甲方应当对货物进行签收，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对于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可以现场拒收，并于当日内出具书面意见，说明拒收的理由。

第四条 验收条款

4.1 甲方需在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成后的 7 天内开展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质保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2 非因乙方原因，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的，则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届满 15 天

视为验收合格。

4.3 甲方须提供合格的安装环境场地，并提供安装的协助；因场地条件无法达到安装要求所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售后服务

5.1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可为甲方进行一次2人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操作、基本维护等；如后续需乙方继续提供培训服务的，乙方可以提供2人/次到乙方工厂培训，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资料费）等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培训，甲方需承担乙方人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资料费）。

5.2 在质保期内（验收合格日起1年），出现一般性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远程协助等方式对故障做出判断，并在24小时以内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给予解决。出现重大紧急故障，48小时以内赶赴现场，7天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5.3 质保期（验收合格日起1年）结束后，乙方可提供有偿的维保服务，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5.4 乙方提供终身技术咨询。

5.5 在质保期内，如果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强雷击等不可抗力或人为原因造成货物损坏，甲方可委托乙方进行维修，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甲乙双方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6.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6.2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6.3 甲乙双方严格禁止对方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条款，都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6.4 如果甲乙双方存在亲属关系的，双方人员必须出具说明申请，经双方批准后方可合作，双方发现对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对方单位领导。双方人员如违反廉洁管理制度及本规定，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将报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 6.2、6.3、6.4 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均应当对知悉或收到的对方具有保密性质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7.2 保密信息接收方为本合同目的可向其确有必要知悉的雇员、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该等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该等人员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视为接收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

7.3 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本条规定泄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接收方承担，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4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以及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失效或被认定无效后仍然有效。

7.5 甲方承认并认可，乙方拥有或有权拥有对指定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财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商号、软件、商业秘密、指定产品的任何附带的说明书和介绍资料的著作权，甲方保证其从未、现在及将来也不会主张或宣称其拥有该等权利。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授权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使用乙方的知识产权，甲方不得利用相关合作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推广或公开宣传，或在任何商业推广、公开宣传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及乙方（包括其任何关联公司）的知识产权，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 1 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清款项，乙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9.2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逾期交货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交货，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9.3 如因一方违约，引起诉讼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守约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维权费用。

9.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10.1 甲乙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李先生，电话：0379-67938002

乙方联系人：史燕，电话：180 0371 5048

10.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提前 1-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通知方式寄送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所约定的结算条款与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大道 487 号

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名称：河南江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39 号融元广场 A 座 12 层 36 号

电话：180 0371 5048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政七街支行

银行账号：77220180806598333

税号：91410105MA9GRNBN6C

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



附：中标通知书

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孟津区其余3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人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中标人	河南江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小写：¥1797900.00 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年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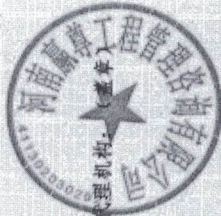
请贵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日内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签订合同，无款逾期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中标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孟津政采招标(2024)0003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2023-12-93

河南江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于2024年01月24日所参与的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孟津区其余3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人。



2024年01月24日